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0521220261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宝通路466弄60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0521220261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辆保险服务（沪ELN870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捌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虹口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673503000886768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	卖方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宝通路466弄60号	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电话：021-80542512	电话：021-66779900
签约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签约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2026年11月20日	2026年11月20日